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女子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1号学生宿舍楼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双层公寓床（含鞋架、洞洞板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3911.0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0.9705 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储物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3911.0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0.97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书桌及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1.0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0.97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4.（方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11.0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0.970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三恩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